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

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被 告 蕭弘斌

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
被 告 李宛霞

黃梅雪

夏志雄

陳嵩州

蔡宗昇

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萬文財
上6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

01 洪郁棻律師

02 王吟吏律師

03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
04 偵續一字第9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38號），本院裁
05 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指定謝○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一○年度智重訴字第二號、一一
08 二年度智重訴字第一號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
09 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：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
12 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
13 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14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
15 之陳述。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」。又智慧財產
16 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
17 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
18 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院審理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被告蕭弘斌等違反營
20 業秘密等案件及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被告李宛霞等違反營
21 業秘密等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智慧財產
22 及商業法院指派謝○元技術審查官協助等情，有該法院民國
23 112年7月31日智院駿112技協17字第1120002566號函可佐。
24 揆諸上開說明，裁定由謝○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智
25 重訴字第2號、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等案
26 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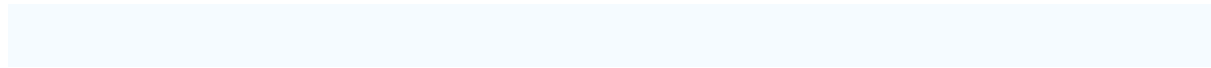
27 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文博

30
31 法 官 洪碩垣

01
02
03
04
05
06



法 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美月